

2026 年 10 月 28 日

No.LFS_007

健康食品進口販售與法規實務【上篇】 ——食品與醫藥品之區分、進口程序及安全管理規範

作者：律師 中村京子／律師 大門由佳／律師 乾直行

翻譯：台灣律師* 曾宣翰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前言：從案例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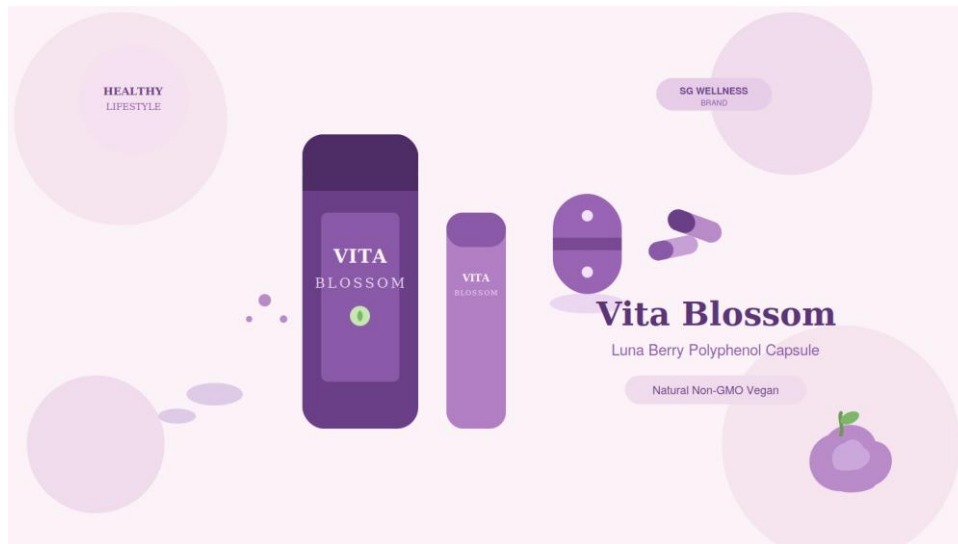
上期 (No.LFS_006) 以外國化妝品品牌進軍日本市場為主題，概述食品與化妝品的區分，以及廣告規範的全貌。本期聚焦「食品」，尤其是健康食品（所謂健康食品及保健機能食品）（譯註：本篇涉及專有名詞時，盡量維持日文用字及表現方式，如：「いわゆる健康食品」、「保健機能食品」、「機能性表示食品」等。），介紹外國企業將日本以外製造的健康食品進口至日本販售時特有的規範。

健康食品進口販售涉及的議題相當廣泛，因此本期分為上、下兩篇。上篇探討①產品究竟能否作為「食品」進口日本（是否屬於醫藥品）、②食品衛生法上的進口程序（向檢疫所申報、通關），以及③呈保健食品（サプリメント）形狀之食品的安全管理規範。下篇探討④廣告與包裝標示規範，以及⑤宣稱機能性時的標示制度（機能性表示食品等）。以下將透過虛構案例概述這些議題。

【案例】D 公司：「Vita Blossom」進軍日本市場

D 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健康食品製造商。其主力產品「Vita Blossom」為膠囊保健食品，含有機能性相關成分，即虛構植物「月莓 Runa Berry」萃取的多酚。該產品以「日常保養」的概念，在東南亞各國販售，並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廣受歡迎。

2026 年 8 月，D 公司計畫進軍日本市場。負責此項業務的 E 認為，食品不同於化妝品，相關規範應較簡單，因此著手採取以下作法。



圖：「Vita Blossom」產品示意圖（虛構）—含月莓萃取多酚的膠囊

E 的處理方式及其潛在問題

E 打算採取以下四種作法。上篇主要說明作法①、④；下篇主要說明作法②、③。

- (1) 作法①：由生產地工廠以國際郵件，將樣品寄給個人，確認沒有問題後，沿用相同途徑正式進口。
- (2) 作法②：將「Vita Blossom」包裝上的「維持免疫力、加速疲勞恢復」等功效標示直接翻譯成日文，貼在容器上（→下篇詳細說明）。
- (3) 作法③：認為宣稱機能性可增加銷售額，因此以新加坡的銷售實績為依據，未向消費者廳申報就標示為「機能性表示食品」（→下篇詳細說明）。
- (4) 作法④：認為新加坡工廠依照自訂品質標準製造膠囊，因此無須辦理日本 GMP 相關程序。

1. 前提問題：能否作為「食品」進口（食品與醫藥品之區分）

在檢討 E 的作法前，首先必須確認「Vita Blossom」能否作為食品進口、販售，或是屬於藥機法上的醫藥品。對於以食品名義銷售的產品是否屬於醫藥品，其判斷標準為 1971 年（昭和 46 年）6 月 1 日厚生省藥務局長通知（「46 通知」）「關於未經核准或許可醫藥品之指導取締（無承認無許可醫藥品的指導取締りについて）」¹。

46 通知的基本立場是綜合考量成分本質（原料）、形狀、所標示的使用目的、功效與效果、用法與用量，以及銷售方法、銷售時的說明等因素，判斷是否屬於醫藥品。其中，若含有專供醫藥品使用的成分本質（如列於醫藥品性成分本質清單中的成分），原則上無論其他因素為何，均會被認定為醫藥品。即使成分本質不屬於此類，若產品①標榜醫藥品性功效與效果、②採用安瓿等專供醫藥品使用

¹ 昭和 46 年 6 月 1 日藥發第 476 號厚生省藥務局長通知「關於未經核准或許可醫藥品之指導取締（無承認無許可醫藥品的指導取締りについて）」（致各都道府縣知事）。該通知的附件「關於醫藥品範圍的基準（醫藥品的範圍に関する基準）」列出食品與醫藥品區分的具體判斷標準。

的形狀，或③用法用量具有醫藥品性質，原則上仍會被視為醫藥品²。

就「Vita Blossom」而言，首先須確認所使用的機能性相關成分及其原料，是否含有醫藥品成分本質。不少在海外作為食品流通的原料，在日本的食品與醫藥品分類中，被歸類為醫藥品成分本質（例如部分草本、草藥成分及部分維生素衍生物等）。評估進口的起點是逐項比對厚生勞動省公布的成分（原料）清單³。

【Point：對產品形狀的規範已放寬】

過去，錠劑、膠囊等具有醫藥品性質的「形狀」（譯註：型態）本身，是判斷是否屬於醫藥品的因素。如今，考量錠劑、膠囊等形狀的食品已廣泛供人食用，若明示其為「食品」，原則上不再僅憑形狀判斷其屬於醫藥品。不過，只要成分、功效與效果或用法用量具有醫藥品性質，仍屬規範對象，此點並未改變。例如，將服用時間、用量與特定疾病連結（如「飯前服用三錠，持續至症狀改善」），可能被認定為醫藥品性質的用法用量。

2. 作法①的問題：未依食品衛生法辦理進口程序

E 的作法①，透過個人進口途徑確認樣品後，再循相同途徑正式進口，存在重大誤解。

以販售或營業使用為目的進口食品等時，依食品衛生法第 27 條，進口人必須在貨物進口通關前，向管轄通關地點的檢疫所（食品監視課）提交「食品等進口申報書（食品等輸入届出書）」⁴。貨物抵達前七日即可提出申報。檢疫所的食品衛生監視員會審查生產國、製造商、原料及添加物使用情形等，並視需要進行監測檢查、行政檢查或命令檢查等。審查結果如確認符合規格標準且無其他問題，將核發「食品等進口申報完成證明（食品等輸入届出済証）」。進口人須向海關提交該證明；未經確認，無法取得進口許可。

【Point：個人進口與營業進口屬不同制度】

經認定供個人使用或試驗研究使用的食品等，其進口無須辦理食品等進口申報。不過，不能僅因進口量少，或聲稱「供公司內部研究的樣品」，就逕認定無須申報。供展示、試吃、營業活動、評估販售可能性等用途的樣品，是否符合免申報標準可能因個案而異，應在貨物抵達前向檢疫所先行確認。若像 E 一樣，認為樣品進口可採簡便方式，正式進口販售亦可比照辦理，是錯誤的理解。營業目的的進口原則上每次均須依正規程序申報。

進口審查時，通常須提交原料與製造流程說明書、添加物使用說明書等。實務上建議及早向海外受託製造商（OEM 廠商）取得原料規格書、製造流程圖、檢驗報告等，以避免通關延誤。尤其對於首次

² 關於 46 通知的詳細判斷框架（醫藥品性功效與效果的解釋、對暗示性表述的處理等），上期曾提及部分；但由於判斷相關成分是否屬於醫藥品成分，需要專業知識，因此建議在原料選定階段即先進行確認。此外，關於標榜功效的內容，將於下篇詳述。

³ 「食品與醫藥品成分本質（原料）分類處理方式示例（食薬区分における成分本質（原材料）の取扱いの例示）」（令和 2 年 3 月 31 日藥生監麻發 0331 第 9 號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監視指導・麻藥對策課長通知）。該通知中所列舉之成分本質（原料）清單會隨時修訂，須至厚生勞動省官方網站確認最新版本。

⁴ 厚生勞動省「關於食品等進口手續（食品等輸入手續について）」。申報應向負責進口貨物通關地點的檢疫所窗口辦理。除紙本申報書外，亦可透過進口食品監控支援系統（FAINS）進行電子申報。

進口的原料，或在日本國內鮮有使用實績的原料，建議在貨物抵達前向各地檢疫所諮詢窗口，事先確認是否需要檢驗。

此外，同一進口人反覆進口相同食品等時，在符合適用條件的情況下，可利用以下簡化申報程序的制度：（A）「品項登錄制度（品目登錄制度）」：預先登錄部分進口申報事項及相關資訊，以簡化申報書的部分記載⁵；（B）「計畫進口制度（計畫輸入制度）」⁶：檢附進口計畫與進口實績進行申報，以免除每次進口時的申報義務。另有其他簡化申報程序的制度，若預計持續進口，值得評估運用這些制度。

另依食品衛生法，食品等事業者（包括進口人）負有自行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經手食品等安全性的努力義務（同法第3條），並負有不得進口含有有害物質等不安全的食品或添加物，以及不符合日本規格標準的食品或添加物的義務（同法第6條、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食品安全基本法亦規定，進口人對進口食品的安全確保負有首要責任（同法第8條）⁷。不能僅以「產品在新加坡合法流通，因此安全」為由，免除日本食品衛生法上的責任。

3. 作法④的問題：呈保健食品形狀之食品的安全管理規範

最後，探討E的作法④，認為膠囊狀保健食品的製造管理無須遵循日本相關程序的問題。

(1) 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制度

依2020年（令和2年）施行之修正食品衛生法，含有從食品衛生危害預防觀點必須特別注意之成分等（以下稱「指定成分等」）⁸之食品為「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受到規範。經營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的業者（包括進口人）接收到健康損害資訊時，即使尚未確認因果關係，應及時通報都道府縣知事等⁹。製造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的製造業者等，則有遵守製造、加工標準（優良製造規範）的義務¹⁰。進口人雖非直接實施GMP的主體，仍須與海外製造業者等共享GMP管理資訊，並確認進口產品依標準製造。此外，容器包裝上亦須標示「屬於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其中「屬於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及「屬於需要特別注意的成分或物質」兩項，須以不小於14點（pt）的文字標示¹¹）等規定事項。在確定「Vita Blossom」原料時，務必確認其機能性相關成分是否屬於指定成分等。

(2) 錠劑、膠囊等食品之GMP規範

錠劑、膠囊等食品的GMP規範，必須區分性質不同的兩套架構。其一為消費者廳發布的「錠劑、膠

⁵ 厚生勞動省「關於食品等進口手續（食品等輸入手續について）」。請事先至檢疫所窗口辦理登錄手續，並將獲發的登錄編號填寫於申報書。登錄有有效期限。

⁶ 厚生勞動省「關於食品等進口手續（食品等輸入手續について）」。計畫進口制度的食品等種類有限制，須根據食品種類，將為期1年或3年的進口計畫，併附上申報日前3年的進口實績一同提交。須經審查並被判定為無問題。此外，適用該制度，仍須每年度向檢疫所報告進口實績。

⁷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8條規定了食品相關業者在食品供應鏈各階段應履行的責任，而進口人作為「從事食品採集、製造、進口、加工、烹調、儲存、運輸或銷售之業者」，亦須遵守此項責任。

⁸ 截至2026年7月底，已有四種品項被列為指定成分等，分別為：毛喉鞘蕊花（コレウス・フォルスコリー）、土黃連（ドオウレン）、野葛根（プエラリア・ミリフィカ）及黑升麻（ブラックコホシュ）（令和2年3月27日厚生勞動省告示第119號）。

⁹ 食品衛生法第8條第1項。指定成分等係依令和2年厚生勞動省告示第119號所指定，而通報時點的參考基準為：若屬包含死亡在內的嚴重情況，大致於15日內通報；其他情形大致於30日內通報。

¹⁰ 厚生勞動省健康・生活衛生局食品監視安全課長・消費者廳食品衛生基準審查課長「關於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之注意事項（指定成分等含有食品に関する留意事項について）」（令和6年8月23日健生食監發0823第5號・消食基第190號，最後修訂：2026年（令和8年）1月5日）。製造及加工的標準本身，已明定於「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之製造或加工標準（指定成分等含有食品の製造又は加工の基準）」（令和2年厚生勞動省告示第121號）之中。

¹¹ 食品表示基準（平成27年內閣府令第10號）附表第20規定，針對「屬於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及「指定成分等屬於基於預防食品衛生危害之考量而須特別注意的成分或物質」這兩項事項，須使用符合JIS Z8305規定、大小不小於14點（pt）且格式一致的文字標示。

囊等食品之製造管理與品質管理（GMP）指針（錠劑、カプセル剤等食品の製造管理及び品質管理（GMP）に関する指針（ガイドライン）」）。該指針針對以天然萃取物等（指利用天然物或天然萃取物，經分離、精製、濃縮、乾燥、化學反應等方式，使其成分比例與天然原物有所不同之物質，或化學合成品）為原料，製成錠劑、膠囊、粉末劑、液劑等形狀的加工食品，促請業者自主落實製造管理及品質管理。其二為內閣府告示第 108 號（「GMP 告示」）。該告示針對申報為機能性表示食品、且以天然萃取物等為原料的錠劑、膠囊等食品，將遵守 GMP 作為標示為機能性表示食品的必要條件。兩者的適用範圍與法律性質不同，應避免混淆。

2024 年紅麴相關產品引發的健康損害事件，使以天然萃取物等為原料的錠劑、膠囊等食品之製造及品質管理制度（GMP）的重要性再次受到重視。依 2024 年 8 月 30 日發布的 GMP 告示，機能性表示食品中以天然萃取物等為原料的錠劑、膠囊等食品，須遵守 GMP 方符合標示要件；申報人須確保該食品依 GMP 告示製造、加工。該要件設有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為止的過渡期間，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部分運作方式亦已建立依自我檢查表進行自我檢查與報告的架構）¹²。

本案例假設月莓萃取多酚原料因經過萃取、精製、濃縮等處理，成分比例與天然狀態不同，因此屬於「天然萃取物等」。如欲將「Vita Blossom」這類膠囊產品申報為機能性表示食品，申報人須負責確保新加坡工廠的製造流程符合 GMP 告示的要求。即使生產地工廠已採行自訂品質標準或取得相關認證（例如依當地優良製造規範或國際標準所取得的認證），亦不當然符合日本 GMP 告示的要求，必要時可能須調整製程或進一步驗證。

【Point：紅麴事件的教訓】

2024 年 3 月曝光的紅麴相關產品健康損害事件中，因出現腎功能障礙等健康損害及死亡案例，政府陸續修訂制度，包括要求機能性表示食品的申報人蒐集特定健康損害資訊並向行政機關通報（2024 年 9 月 1 日施行）¹³，以及將依 GMP 進行製造管理，列為以天然萃取物等為原料的錠劑、膠囊等機能性表示食品之標示要件。若原料安全性評估或製造流程管理不夠嚴謹，一旦發生健康損害，後果可能不僅限於撤回申報或行政處置，還可能嚴重危及消費者的生命與健康。對經營海外製造產品的進口業者而言，這項教訓尤其值得重視。

(3) 最新動向：橫跨各類健康食品的「保健食品（サプリメント）」規範檢討

過去，對於以天然萃取物等為原料的錠劑、膠囊等食品，主管機關鼓勵業者自主遵守 GMP；強制性 GMP 規範則僅適用於機能性表示食品、特定保健用食品中一定類型的錠劑、膠囊等食品，以及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等有限範圍。因應紅麴事件，消費者廳食品衛生基準審議會新開發食品調查部會，研議無論是否標示機能性，在包括保健機能食品在內的各類食品中，建立通用的「保健食品（サプリメント）」

¹² 「關於機能性表示食品中以天然萃取物等為原料之錠劑、膠囊等食品製造或加工標準（機能性表示食品のうち天然抽出物等を原材料とする錠剤、カプセル剤等食品の製造又は加工の基準）」（令和 6 年 8 月 30 日內閣府告示第 108 號，2024 年（令和 6 年）9 月 1 日施行）。其依據之食品表示基準修正，係依關於部分修正食品表示基準之內閣府令（令和 6 年 8 月 23 日內閣府令第 71 號）所作成。

¹³ 「關於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部分修正之省令（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令和 6 年厚生勞動省令第 115 號；2024 年（令和 6 年）8 月 23 日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厚生勞動省健康・生活衛生局長「關於公布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部分修正之省令（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の公布について）」（令和 6 年 8 月 23 日健生發 0823 第 8 號）。實施細節規定於厚生勞動省健康・生活衛生局食品監視安全課長「關於提供機能性表示食品等相關健康損害資訊（機能性表示食品等に係る健康被害の情報提供について）」（令和 6 年 8 月 23 日健生食監發 0823 第 3 號；最終修正：2026 年（令和 8 年）1 月 5 日）。該通知規定，機能性表示食品的申報人及已取得特定保健用食品許可者，有義務蒐集經醫師診斷後，認定該症狀係由該食品或添加物引起或疑似由其引起之健康損害資訊；同時，若獲悉可能發生或擴大健康損害之資訊，應儘速向都道府縣知事等提供該資訊。此外，「包含因果關係尚不明朗之案例」的健康損害資訊通報，係屬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制度之處理範疇，與機能性表示食品等之健康損害資訊通報對象有所不同。

ント)」定義，並檢討其製造管理方式¹⁴。該部會於 2026 年 6 月 19 日正式公布「關於保健食品規範方式之期中彙整」（以下稱「期中報告」）¹⁵。該期中報告將「保健食品」維持歸類為食品，並將其構想定義為「以輔助透過日常飲食攝取營養或透過日常飲食調節生理機能為目的，且部分或全部成分在製造過程中經過濃縮，或屬於錠劑、膠囊、液劑、粉末劑等易於攝取的形狀，或具有其他可能過量攝取情形的食品」。換言之，並非所有一般所稱的健康食品都當然符合此定義；除須符合上述目的要件（以輔助透過日常飲食攝取營養或透過日常飲食調節生理機能為目的）外，還須具備①成分經濃縮、②為錠劑、膠囊、液劑、粉末劑等易於攝取的形狀，或③有其他可能過量攝取的情形之一。

該期中報告提出的製造管理方向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認為應強制「保健食品」中屬於錠劑、膠囊等食品者遵守 GMP¹⁶。另一方面，軟糖等形狀與一般加工食品相同的產品，由於較不易被誤認為醫藥品，且考量現行製造實務（有時使用製菓生產線）及規範的實效性，現階段亦不得不將其排除於 GMP 遵守義務之外（但此非永久排除，未來仍須明確規劃將其納入遵守義務的具體途徑）。對「Vita Blossom」等膠囊產品而言，即使未申報為機能性表示食品，而是作為一般食品販售，未來亦可能因被歸類為「保健食品」而須遵守 GMP。另須注意，期中報告本文並未明確記載 GMP 遵守義務「包括進口品」。不過，2026 年 4 月 23 日討論階段的資料曾顯示此一想法，因此進口品如何處理，應會成為後續制度設計的重要議題¹⁷。

關於健康損害資訊的報告，以及營業許可與申報制度如何設計，原本即由厚生勞動省厚生科學審議會研議。該議會與檢討「保健食品」的定義及製造管理方式的消費者廳食品衛生基準審議會，屬於不同機構，目前正分別進行相關研議。具體適用範圍、施行時間以及進口品處理方式等制度細節，仍待後續法令制定。不過，對進口健康食品的業者而言，除遵循現行 GMP 規範及含有指定成分等食品制度外，亦宜預先評估因應未來擴大管制範圍所需的公司内部管理體制。

結語（上篇）

上篇以虛構品牌「Vita Blossom」進軍日本市場的故事為起點，概述外國企業將健康食品進口至日本販售時首先面臨的議題：食品與醫藥品的區分、食品衛生法上的進口程序，以及呈保健食品形狀之食品的安全管理規範。

相較於化妝品，健康食品本身以食品進口販售，並非一律須取得進口販售業許可。然而，進口業者仍有許多事項必須自行確認並承擔責任，包括產品「能否作為食品進口」的初步判斷、原則上每次進口都須向檢疫所申報，以及指定成分等和 GMP 等安全管理規範。此外，視在日本國內進行製造、加工、保管、販售等業務的具體方式，也可能另外需要食品衛生法上的營業許可或申報。尤其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保健食品」規範期中報告，提出了保健食品的定義構想：在以輔助透過日常飲食攝取營養或透過日常飲食調節生理機能為目的之食品中，將成分經濃縮、屬錠劑或膠囊等易於攝取形

¹⁴ 消費者廳食品衛生基準審查課「關於保健食品的規範方式（サプリメントに関する規制のあり方）」（食品衛生基準審議會新開發食品調查部會資料，令和 8 年 3 月 30 日・4 月 23 日）。該資料提出了一項橫跨保健機能食品及「其他所謂健康食品」的分類定義（「以輔助透過日常飲食攝取營養或透過日常飲食調節生理機能為目的之食品」，且因成分濃縮或易於攝取的形態等原因，可能導致過量攝取者）。

¹⁵ 食品衛生基準審議會新開發食品調查部會「關於保健食品規範方式之新開發食品調查部會期中彙整報告（サプリメントの規制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新開發食品調査部会の中間とりまとめ）」（令和 8 年 6 月 19 日）。該期中報告建議在維持將保健食品歸類為食品之既有做法的同時，亦指出應將成分經濃縮、呈錠劑或膠囊等易於攝取之形狀，或其他可能導致過量攝取之產品，納入「保健食品」之範疇。

¹⁶ 同前註 15・II2(2)ア。

¹⁷ 在消費者廳食品衛生基準審查課「關於保健食品的規範方式（サプリメントに関する規制のあり方）」（令和 8 年 4 月 23 日新開發食品調查部會資料）的研議階段中，針對製造管理方式曾有如下記錄：「是否應對保健食品（包括進口產品）課予遵守 GMP 的義務？」。然而，在 2026 年（令和 8 年）6 月 19 日公布的正式期中報告正文中，並未有「包括進口產品在內」之描述；該期中報告僅指出，針對「保健食品」中的錠劑、膠囊等食品，課予遵守 GMP 的義務是適當的。由於正式的期中報告中並未明確記載有關進口產品的適用關係，因此有必要在日後的法令、通知、Q&A 等文件中，確認其具體適用範圍及方式。

狀，或有其他可能過量攝取情形者列為「保健食品」，並認為其中的錠劑、膠囊等食品應強制遵守 GMP。包括進口品如何處理在內的具體制度設計，仍待後續法令制定；惟此動向可能影響外國企業進口販售健康食品的實務，應持續關注。

下篇將以 E 的作法②、③為題，詳述健康食品廣告與包裝標示規範（藥機法、健康增進法、景品表示法及食品表示法），以及機能性表示食品制度的正確運用（未申報即標示的違法性、申報所需措施、海外製造產品特有的注意事項）。

撰稿人

律師 中村京子（合夥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kyoko.nakamura@aplaw.jp

律師 大門由佳（合夥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yuka.daimon@aplaw.jp

律師 乾直行（受雇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naoyuki.inui@aplaw.jp

翻譯

台灣律師* 曾宣翰（A&S 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 受雇律師、高雄律師公會）

Email: oliver.tseng@aplaw.jp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A&S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與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有合作關係，
但不是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的從屬事務所。

洽詢方式

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述聯繫方式洽詢。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生命科學團隊

Email: cpg_lifescience@aplaw.jp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電子報訂閱申請表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

東京辦公室

郵遞區號: 100-0011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2-2 富國生命大廈 16 樓



大阪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530-0005

日本國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6 樓



福岡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810-0001

日本國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10 樓



紐約合作辦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倫敦辦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蘭克福合作辦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魯塞爾辦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辦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